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</u>的<u>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</u>的<u>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</u>拟征收、收储土地及政府储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(GDYNJLZBZC2022-32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广州市增城区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拟 征收、收储土地及政府储备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服务采购项目(1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东环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58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56</u>万元。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环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9 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